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6年11月23日第1041/E827/V/GPAL/2016號函轉來，陳虹議員2016年11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1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重視本澳特殊教育的發展，從個案支援、設施設置、師資培訓以及建立法規等多方面採取措施和行動，逐漸完善本澳的特殊教育體系，努力實現《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中關於特殊教育的規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

加強個案支援 優化設施設備

為加強對特殊教育個案的支援，教育暨青年局透過與衛生局、社會工作局跨部門合作，於2016年6月，設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為本澳六歲及以下疑似成長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跨部門和多專業的發展評估服務，並設有個案管理員，從跟進預約、評估、轉介、診斷、治療和康復訓練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務，從而達到早期療育的目的。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學校發展計劃，資助相關學校購置合適的各種設施及資源配套，以及完善教材輔具等，建置和優化學校的無障礙校園環境和配備。同時，透過學生福利基金向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補充援助，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學習所需的輔助器具，確保學生能融入學習生活。2015/2016學年，教青局更支持2所機構/團體分別開展為視障及聽障學生而設的輔具支援服務，為學生提供輔具諮詢、借用及推廣教育等服務，以協助學生克服學習上的困難。

創設更佳條件 穩定社服機構的人力資源

社會工作局一直透過財政及技術輔助的方式，支持提供早期教育及日間訓練服務機構聘用特教老師，讓其按照服務使用者的個別發展需要，訂定及執行個別化的教育方案，增進他們在認知發展及社交方面的能力。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為創設更佳條件穩定社服機構的人力資源，在早前推出的新資助制度內，已全面提升所有社會服務機構的人員配置及資助金額。而為了支持社服專業人員的生涯發展，社工局除鼓勵康復機構為相關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外，亦推動機構建立人員職程，以及相應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保障。自新資助制度推出以來，接受社工局特教老師人員薪酬資助的 8 間社服設施中，雖有 3 名特教老師離職，但同時亦有 7 名特教老師入職，基本上能應付服務所需。

對於入職要求須具學士學位的特教老師，社工局現行提供予社服機構的每月資助金額能使其最高薪酬水平達到 29,250 元，同時，額外提供第 13 個月的雙糧資助。而按照社服機構於 2016 年 6 月提供予本局的薪酬資料顯示，社服機構實際給予特教老師的薪酬中位數為 22,500 元，與上述的最高薪酬水平仍有一段上調空間，社服機構可因應員工的資歷、特質和工作表現等因素，相應調整員工的薪酬；而參照統計暨普查局於 2015 年底提供有關學前教育老師和小學老師的薪酬中位數，介乎 18,000 元至 19,000 元。故此，社工局認為有關的人員薪酬資助已具一定競爭力，讓社服機構能在人資自主的情況下，創設條件，留置人才；而社工局亦會不斷收集相關的薪酬狀況數據，持續關注社服人員的薪酬和人資狀況，在財政預算可承擔的情況下作出相應的調整。

優化特殊資助方案 保障特殊教育發展

教青局十分關注教師的工作環境，努力實踐《私框》中對教學人員，包括任教於特殊教育教師的各項保障。目前，本澳有 3 所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另有 1 所私立正規教育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級。隨著特區政府逐年加大對私立教育機構的投入，私立學校的教學人員薪酬得以持續提升，2015/2016 學年，特殊教育教師年度薪酬中位數較上一年度提升 14%。由於各校教學人員職級有異，正規教育與特殊教育的人員結構存在差異。按 2015/2016 學年的資料，正規教育教學人員當中，職級為三至四級的人數近一半，而特殊教育教師當中，職級為四至五級的比例達 66.7%。因此，特殊教育教學人員薪酬水平，相當於四至五級教學人員薪酬水平，略低於三至四級教學人員的薪酬水平。

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採取多項措施，為特殊教育的發展提供保障。除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優化班師比津貼外，又發放特殊教育資



助，本年度增幅達 14%。同時，還增加班級輔助人員資助 53%，讓學校可增聘人手，協助教師上課，大大減輕教師的工作壓力和工作量；又透過對特殊教育人員團隊資助，讓學校可以聘請心理輔導人員、所需的物理、職業及語言治療師、語言訓練人員；持續對特教學生提供學習及治療跟進的輔助，促進學生發展。2016/2017 學年，相關資助金額達 3,800 萬元，相較 2015/2016 學年的 3,200 萬元，增幅達 18%。

隨著各項措施的逐步完善，改善了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配套和照顧，減輕了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量，對穩定教學人員隊伍起到積極作用。2015/2016 學年相關特殊教育教師僅 2 人離開教育系統，2016/2017 學年全員留任。本局將持續關注《私框》的落實情況，確保教學人員得到應有的各項保障。

加大支持力度 推動融合教育普及化

按《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因此，為使融合教育能有效在本澳公、私立學校實施，教青局於 2006/2007 學年推出“融合教育資助計劃”，推動學校參與融合教育，在普通包括公立和私立學校就讀的融合生人數持續增加，參與融合教育的學校數亦對應由 30 所增加至 39 所，融合教育在本澳日漸受到重視及接受。

教青局透過財政資助和技術支援，定期安排專業的巡迴支援人員到學校提供支援及服務，並提供教學策略、教學評量、調適及無障礙環境等方面的建議，協助正開展融合教育的學校為融合生提供適切的教育與輔助，推動學校接納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

鼓勵學生修讀相關課程 多方合作強化師資隊伍

隨著特殊教育的發展，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能力的人員需求日益增加，教育暨青年局亦早作籌謀，採取措施及行動，確保相關範疇的人力資源滿足特殊教育的需要。

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的特別助學金支持學生升讀康復治療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並將學生完成課程後回澳服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務列為受惠資助的條件之一，2013/2014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共有 126 名學生獲特別助學金升讀有關課程。同時，通過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及專業社團開辦多種形式的升學就業輔導會，就治療師範疇的需求現況、就業前景與學生進行交流，鼓勵本澳青少年修讀相關專業。此外，又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學校發展計劃，資助學校為教學人員提供脫產培訓的機會，鼓勵教師修讀包括特殊教育的相關專業課程。

自 2004 年開始為任教於特殊教育班級的教師或對特殊教育有興趣的在職教師，開辦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培訓課程；並自 2012 年開始舉辦 180 小時的“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課程”，截至 2015/2016 學年已培訓 134 名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資格的教師。同時，為配合融合教育的發展，教青局自 2005/2006 學年開始，每年均定期開辦融合教育證書課程及資源教師培訓課程，截至 2015/2016 學年，修畢融合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及輔導員有 1,526 名，修畢資源教師課程的教師及輔導員 220 名。2016/2017 學年，本澳特殊教育教師人數共有 143 名，較 2015/2016 學年的 124 名有所增加。

為回應社會對特殊教育的迫切需要，教育暨青年局與社會工作局、衛生局及澳門理工學院進行了多方的協調後，澳門理工學院計劃於 2017/2018 學年開設言語語言治療理學士學位課程，以配合本澳政府多元人才培養的政策，培育能操粵語及普通話的本地語言治療專業人才，滿足澳門社會對語言治療師的需要。同時，通過與鄰近地區高校聯繫，協助解決師資問題、提供課程設置意見和實習安排等。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將研究開辦更多的治療師高等課程如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等。同時，教育暨青年局一直積極與澳門大學溝通、協商，取得了共識：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將於 2017/2018 學年統一把培養中學、小學和幼兒教師的學位課程中的「特殊教育」學科由選修科改為必修科。而在融合教育課程方面，教青局亦正積極與澳大協商，爭取先從幼兒教育專業開始，增加「融合教育」學科的學分和每週授課的時數，讓教師在入職前選修，以便得到相應的培訓。

目前，《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工作已完成了諮詢總結報告，正在研究修法建議，完善法律文本當中。修訂後的《特殊教育制度》會為特殊教育建立各種必要的規範，包括確立特殊教育制度的適用範圍和對象；訂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準則；界定資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基本特性、教育安置、課程調整及證書發放；制定規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內容、制定和修訂程序；訂定評核的依據及安排；規範專責團隊的人員配置；規範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的轉銜服務。

未來，教育暨青年局會因應社會對特殊教育的殷切需求，優化特殊教育的各項政策和措施，完善《特殊教育制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構建完整的支援系統，提供適切的教育，以及為其生涯發展作出規劃，以促進其發揮潛能，融入社會。

局長

梁勵

2016年12月14日